

人间百味

贪图便宜购买赃车 被判罚金后悔不已

2012年12月,被告人丁某从其同学处得知张某某(另案处理)卖电动车,价格几百元一辆。其明知电动车来源不正,仍然介绍其舅舅潘某以600元价格购买了一辆电动车。随后,他又介绍其同事和亲戚购买了车辆,丁某自己也以300元价格购买了一辆。经罗山县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这4辆电动车总价值5486元。近日,罗山县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被告人丁某单处罚金3000元,对潘某等3人单处罚金各2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丁健、潘东等4人明知是他人盗窃的电动车,仍以低于市场价格购买,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这4名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作如上判决。

(董王超 刘俊)

房建施工“零安全”造成事故获刑罚

胡某在未取得房屋建设资质的情况下,承揽居民建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便组织李某、谭某等人施工。2011年12月2日,李某在施工过程中从二楼摔下,致其头部受伤,李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固始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该事故系安全事故,胡某负主要责任。近日,固始县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无房屋建设资质,在生产作业中未设置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其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案发后,被告人胡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胡某有悔罪表现,积极赔偿损失,取得被害人的家人谅解,应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吴未未)

交通事故车受损 保险公司应赔付

2011年2月11日,李某驾驶张某的轿车在某高速公路段时,与前方向行驶的一客车尾部相撞后,造成该轿车受损。经信阳市价格认证中心估价鉴定,估损价为11490元,其拖车费及路损4000元,共计15490元。事故发生后,李某找到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时却遭拒绝。近日,固始县法院对这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判处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李某保险金15490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李某与被告某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不违反法律规定,该合同合法有效。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原告的车辆在保险期间发生了被告承保的保险事故,造成车辆损失,被告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吕志豪)

开设赌场牟利 被判缓刑三年

2012年6月至8月,储某和储某某二人在固始县某会所内摆放了“五星宏辉翻牌机”、“狮子王排线机”、“万能鲨鱼捕鱼机”、“东方神龙捕鱼机”、“猎鱼高手捕鱼机”、“花果山传奇”等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以此招揽客人赌博,从中牟利。何某在该会所输10万多元钱后向固始县公安局举报。经查,储某、储某某获利约8万元。近日,固始县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被告人储某、储某某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储某、储某某经营某会所期间,为他人提供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赌博,从中牟利,其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且属共同犯罪。鉴于二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吴章科)

争创一流业绩 打造一流警队 新县法院切实加强司法警察队伍建设

本报讯(王小龙)近年来,新县法院以“争创一流业绩,打造一流警队”为目标,切实加强司法警察队伍管理,着力推动司法警察工作全面发展。

加强组织领导。该院组织法警大队干警认真学习上级法院下发的关于执法行为规范化和庭审警务保障安全年活动

相关文件,并要求干警结合自身实际,对如何加强司法警察队伍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定期对法警大队的日常工作及训练情况进行督导,针对规范管理、教育训练、履行职责等方面的内容提出可行性改进意见。

制定规章制度。该院先后制定了一系

列规章制度,严把用警审批关。在参与协助执行的现场任务时,周密部署,确保安全;在对犯罪嫌疑人提押看管过程中,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提高防范意识,增强保密意识,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加大投入力度。为适应新时期司法警察工作的新要求,该院不断加大资金投入

力度,优化履职条件。为每间办公室配备了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为法警大队配备了1辆警用指挥车和2辆警用专用囚车,为每名法警配备了单警装备,对装备实行严格管理,规范使用。此外,在办公区、审判区安装了监控录像系统,实行专人全天候值班管理。

加强岗位培训。为打造出一支思想坚定、作风顽强、纪律严明、素质过硬的司法警察队伍,该院以司法警察岗位练兵活动为契机,定期组织全体司法警察进行体能训练和技能训练,同时全方位开展以“练、学、用”相结合的岗位练兵业务竞赛,通过岗位技能训练,确保对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自如、处置得力。

平桥区法院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工作

本报讯(陈伟)今年以来,平桥区法院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从细节切入,从基础性工作抓起,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工作,全力为广大诉讼当事人提供方便。

该院一是加大巡回审判工作力度,积极推行“假日法庭”、“巡回法庭”,使农村群众不出村就能享受司法服务,就能看到审判过程,就能接受法制教育,达到审判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二是对赡养关系纠纷、一方

或双方当事人肢体残疾、因其他原因当事人行动不便的案件、高发的典型案件及就地审判具有教化功能的其他案件,开展巡回审判,努力做到开庭审理不出村庄、纠纷化解不出镇乡。三是开辟绿色通道,由诉讼服务中心统一调配案件,推行裁判文书上网等电子送达,方便诉讼人了解案情及结果。四是实行司法公开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为了推动“倡导诚信、见证执行”活动深入开展,日前,罗山县法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李琦和罗山县政协委员王俊,现场见证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执行案件。
董王超 摄

创新金融审判模式 完善专业审判机制 淮滨县法院实现金融案件审判专业化

本报讯(沈小平 刘晓珊)日前,淮滨县法院不断创新金融审判模式,进一步完善金融案件专业审判机制,实现金融案件审判专业化。

一是成立金融案件审判庭,实现

受理专业化。该院在立案庭专门设立金融案件立案窗口,制作了醒目的标注牌。同时,专设了金融案件立案受理合议庭,对金融类案件专门立案合议。

四是搭建定期走访互动平台,实现服务专业化。该院积极走访当地各类商业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学习相关金融业务知识,同时充分了解情况并听取意见,积极搭建与金融单位的定期沟通平台,着力解决金融机构的实际困难。并积极进行判后回访、答疑,将法律服务延伸。

二是组建金融审判陪审库,实现陪审专业化。该院从现有的500名人民陪审员中筛选出25名陪审员建立单独的金融审判陪审库,以供在审判时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

三是建立金融案件绿色通道,实



为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在“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浙河区法院组织法官来到浙河中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暨图书捐赠活动。
杨瑛 余童 摄



日前,新县法院巡回审判合议庭工作人员来到苏河镇郭大洼村,开庭审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图为庭审现场。
胡长志 胡冬明 摄

政法短波

平桥派出所开展“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

本报讯 日前,平桥派出所积极开展“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此次行动,该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会同工商等职能部门,针对辖区出售的肉类、酒类、调味品、儿童食品等,对商店、超市、餐馆、食品加工点、农贸市场进行了食品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的相关证件、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进货渠道、有无使用非食用原料加工食品,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餐桌,有效消除了辖区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增强了食品经营者的安全意识。

(曹春明)

息县公安局抓获一名抢劫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近日,息县公安局城关责任区刑警中队通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系列抢劫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追缴被抢手机1部、手包1个。

5月7日至8日,息县城区南大街菜市场门口、千佛庵东路口附近连续发生两起抢夺案件,根据受害人反映,犯罪嫌疑人是一名青年男子,其在追赶嫌疑人过程中,被犯罪嫌疑人砸伤,案件性质由抢夺转化为抢劫。接到报警后,该局城关责任区刑警中队民警多次分析研究案情,刻画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同时组织民警走访案发地点附近群众,多方收集案件信息,为侦破案件打基础。5月14日,民警获悉,息县城关某学校一名叫牛某的学生与嫌疑人体貌特征极为相似,民警找其班主任了解情况,并发现牛某使用的一部白色三星手机正是受害人马某的手机。在掌握事实证据后,民警立即将犯罪嫌疑人牛某抓获。在铁的事实面前,犯罪嫌疑人牛某如实供述了其在城区抢夺、抢劫的犯罪事实。

(杨云仙)

河凤桥派出所及时救助一名走失女孩

本报讯 日前,商城县公安局河凤桥派出所及时救助一名走失女孩,受到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5月24日夜23时45分,河凤桥派出所接到袁某报警称,“俺家门口昏睡着一名小女孩,你们快来看看……”接到报警后,该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看见一名十二岁的女孩,遍体鳞伤,身体十分虚弱,情况危急。当民警向这名女孩询问其家庭住址时,她有些神志不清,意识模糊,于是民警找来食物给她吃。在民警的耐心安慰和心理疏导下,她终于说出了事情经过。原来当天她和邻居家的孩子偷偷骑着电瓶车来玩,不小心摔倒在路边的沟里,自己和邻居家的孩子都摔伤了,她吓得不敢回家,糊里糊涂地走了一天且没吃饭,当行至袁某的家门口时突然晕倒。最终,民警驱车将她送回家。

(鲍翔宇 杨培强)

路口派出所妥善处置一起精神病人肇事事件

本报讯 近日,息县公安局路口派出所迅速出击,妥善处置一起精神病人肇事事件。

5月27日12时许,息县路口乡中心小学的安保人员报警称,在该乡中心小学门口有几名在玩耍的学生遭到一男性精神病人持械追打。接报警后,该所民警立即赶到事发地点,发现一名男子手持铁锹正在追打一名小学生,情况十分危急。这时,民警决定将该男子的攻击点转移到自己身上,并将处于危难中的学生转移至安全地带。最终,在周围群众的帮助下,民警将该男子制服。后经了解,该男子是一位精神病患者,住在路口乡种子公司废弃的房屋内,以乞讨为生。

(杨云仙)

立足街面 围绕场所 突出重点 多警联动

潢川县公安局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本报讯(陈方 王建辉)今年以来,潢川县公安局立足街面、围绕场所,突出重点、多警联动,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精细防范。该局以严厉打击街面“两抢一盗”案件为重点,力抓现行、震慑犯罪。一是加大巡逻密度。以巡特警大队全天候车巡为主,以民警夜巡为辅,对城区主干道和案件多发路段、小巷等进行巡逻,切实提高见警率,降低发案率。二是加强设卡盘查。在全县合理布设卡点14个,明确各卡点职责,各设卡随时通过网络和无线通信等与指挥中心保持联动。三是加强重点守护。在城区安装视频监控头,在农村建立平安互助网。

精确打击。该局建立警种部门联动机制,畅通情报信息共享渠道,对违法犯罪实施精确打击。一是严厉打击盗抢犯罪活动。二是扎扎实实开展禁毒、铲毒活动。三是狠狠打击涉及餐桌安全犯罪。



“六一”儿童节前夕,光山县公安局寨河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校园,给学生送去学习用具和食品,并为学生送上节日的祝福。
李本全 左笛 摄



日前,淮滨县公安局组织禁毒民警在该县邓湾乡开展毒品原植物罂粟清查时,发现王某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30多株,经取证后,民警当场将其铲除。
王长江 摄

积极行动 严厉打击

商城县公安局开展“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

本报讯(胡克润 程越)自“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商城县公安局积极开展,掀起打击肉制品犯罪破案会战高潮。

加强组织,精心部署。该局成立了打击食品犯罪专项行动小组,精心部署打击肉制品犯罪破案会战相关工作,积极开展线索集中大排查行动,在全县肉制品加工、储存仓库、销售、运输集中地进行摸排,深挖线索,严厉打击食品犯罪。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该局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法制宣传,同时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向社会公布打击食品犯罪有奖举报电话,动员广大群众大胆举报违法犯罪线索。

加大查处,成效明显。该局加大查处力度,5月15日,成功捣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窝点2处,当场查获来历不明的动物尸体2000余头。

罗山县公安局抓获一名B级通缉犯

本报讯(董海成)近日,罗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在市局刑侦支队的大力协助下,成功将公安部B级通缉逃犯屠某抓获,协助安徽、湖北两地破获命案各一起。

5月27日10时许,该局接到市公安局通报:公安部B级通缉令通缉逃犯屠某已潜入罗山县城区,请组织搜捕。接到通报后,该局迅速成立抓捕组。抓捕组从城区南街大转盘至天顶山沿罗武路向南搜索,但未发现犯罪嫌疑人屠某行踪。抓捕组通过精确分析,判断屠某已逃至莽张乡街道。10时59分,抓捕组迅速赶到莽张乡街道开展秘密围捕,最终将逃窜至莽张乡街道菜市场的屠某抓获。

经突审,犯罪嫌疑人屠某对其1998年1月24日伙同他人在安徽省合肥市将安徽省安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章某绑架致死和2013年5月3日在湖北省襄阳市一茶馆内持刀将肖某捅死后潜逃多年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同时,屠某还交待了多年来流窜至河南、浙江、江苏、陕西等地以“碰瓷”手段敲诈汽车车主非法获利谋生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屠某已被罗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移交手续正在办理中。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 协办